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60號

原告 林郁雯

被告 林品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8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鄭文祺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